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欣蓓
電話：02-85902822
電子信箱：100499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10137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公告111年度「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之補助申請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759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、附件一之二、第十點附件五，並於同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759B號公告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即日起至8月1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者應備文件：
 - (一)實施計畫書。
 - (二)經費預算表。



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、理事及監事名冊，及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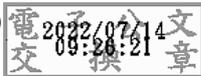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。

(五)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者，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，提供本部辦理審查作業。

三、旨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項下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752/28774/28776/28778/34039/post>) 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裝

訂

線

